



环境学院党委中心组 理论学习简报

2016年 第3期 (总第3期)

环境学院党委编

2016年 8月 19日

学习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

2016年8月18日上午，环境学院党委在文华楼201会议室开展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专题学习。学院党委中心组成员、院直与系室（中心）党员干部代表参加学习。

院党委书记李素矿主持学习会。

李素矿带领大家学习了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。对“条例”中的问责原则、问责主体对象、问责情形、问责方式、问责决定、问责执行等方面共十三条的重要内容进行了解读。

大家一致认为，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是我党继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之后，全面从严治党的又一重大制度创新，是推进党内问责工作制度化、法治化、常态化的重要举措，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遵循。

李素矿强调，全院党员干部一要按照学校党委要求和统一布置，把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，纳入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必学内容，切实做好学习宣传与贯彻落实；二要把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的学习落实与《中国共产党党章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学习落实有机结合起来，深刻领会其重要内涵，精准把握其精神实质；三要把有权必有责、有责要担当、失责必追究的责任要求与干部岗位职责、分管工作、学院改革发展事业有机结合起来，一岗双责，党政同责，切实把管党治党的责任扛在肩上、落到实处，更好地推进学院各项工作科学发展。

编辑：张学海

抄报：学校领导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

抄送：环境学院党委委员、各党支部